

关于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72 号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因网络延迟等原因，你公司未能按照原约定的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 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。你公司股票于 10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次日披露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复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